

餐飲處所防疫措施下 對座位間通風設備的要求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及相關牌照條件的規定，如處所天然通風不足，食肆的負責人須令其處所容納的每一人均獲供應室外空氣，且其分量不得少於每人每小時17立方米。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F章）

- 而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F章）的有關指示，餐飲處所負責人須向食環署登記其處所座位間的換氣量已達到每小時至少六次或已按實際情況加裝符合指定規格的空氣淨化設備，並須附以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註冊通風承辦商）發出的證明書。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F章）

- 餐飲處所負責人應遵辦有關法例要求及持牌條件的規定，並必須確保在其處所開放營業期間持續妥善開啓、運作、維修及保養其與鮮風有關的通風系統。處所負責人如有需要，應尋求專業人士（包括註冊通風承辦商）的協助。
- 食環署一直有持續巡視持牌餐飲處所並採取適切跟進工作；處所負責人如有疑問，亦可向食環署查詢。

謝謝